

证券代码： 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 A

公告编号： 2016-074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18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9人，分别为：由镭先生、朱军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刘静瑜女士、刘爱义先生、谢汉萍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钟思均先生、刘静瑜女士、刘爱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朱军先生、谢汉萍先生、陈泽桐先生、陈菡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满1个月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年10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在公司股票自首次停牌之日起累计停牌将满2个月前，经公司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事项较多，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拟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较为复杂，最终的方案和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现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6年12月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及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董事会秘书刘长清先生即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刘长清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戴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国内保函额度人民币1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马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